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一、時間：113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二、地點：台南市歸仁區信義南路 78 號(歸仁文化中心二樓多功能劇場場地)(實體股東會)

三、出席股東及代表股權數：

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共計 18,009,120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00,76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34,170,616 股之 52.70%。

出席董事：李月春董事長、鄭育承董事、李芸芳董事、董俊宏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呂緬柔獨立董事、洪郁雯獨立董事等 6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7 席之半數。

列席人員：黃筱芸總經理、蘇敬為財務經理、會計師蔡育維先生、律師王森榮先生

四、主席：李月春董事長



紀錄：張玉蓉



五、主席致詞(略)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及公司法規範，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條文，「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8,009,12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7,986,879 權(含電子投票 278,524 權)	99.87%
反對權數:4,578 權(含電子投票 4,578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7,663 權(含電子投 17,663 權)	0.09%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多角化業務發展之資金需求，擬私募不超過 50,000,000 股之普通股，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實際需求，依據下列方式及原則辦理之。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1. 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以不得低於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之。
- (2)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前述參考價格之八成。
- (3) 實際定價日視洽特定人之情形，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上述方式訂定。
- (4)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將參考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以及最近股價情形，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辦理之，故其價格之訂定應有其合理性。
- (5) 私募價格若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合理性、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預計不低於面額發行，故不適用。

2. 特定人選擇方式：

-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洽定之。
- (2) 應募人之選擇目的：目前尚未洽定特定人，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以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
- (3)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
 -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為達成私募案預計效益—為提高公司獲利能力、強化財務結構及維持公司永續經營，並考量強化經營階層穩定性，為避免影響公司正常運作，擬採私募方式向特定人募集資金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
 - 必要性：為提高公司獲利能力、強化財務結構及維持公司永續經營，並考量強化經營階層穩定性，為避免影響公司正常運作，擬採私募方式向特定人募集資金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

-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資金挹注，取得穩定長期資金，使資金運用更具靈活度。
- 應募人名單：目前可能之應募人名單，應募人如屬法人者，其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與公司關係，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

(4)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不適用。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

-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可行性及資本市場之不確定性因素，並有效降低資金成本，擬採私募方式向特定人募集資金。
- (2) 私募之額度：以不超過 50,000,000 股之普通股為限，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 (3) 各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第二次	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多角化業務發展之資金需求。	取得穩定長期資金，使資金運用更具靈活度。

4.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前一年內經營權已發生重大變動，依規定洽請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
5.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於交付後 3 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擬於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滿 3 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上櫃交易。

三、其他應敘明事項：

1. 本次私募之發行條件、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金額、發行計劃、與其他未盡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法令規定全權決定；上開事項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修正時，亦同。
2. 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屬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契約或文件、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所需作業及決定其他未盡事宜。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8,009,12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7,984,880 權(含電子投票 276,525 權)	99.86%
反對權數:4,582 權(含電子投票 4,582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9,658 權(含電子投 19,658 權)	0.10%

七、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八、散會：上午 9 點 15 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本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